

证券代码：833723

证券简称：三江并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收到取保  
候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取保候审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

措施类别：取保候审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欧鑫   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<br>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<br>总经理 |

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

六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欧鑫取保候审。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总经理欧鑫报来的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，欧鑫已被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决定取保候审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有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有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取保候审决定书。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